**【教育部新聞稿】**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至2月25日開學**

發布日期：109年2月02日

發稿單位：國教署

承辦人：蔡宜靜

電話/手機:02-7736-7416

E-mail:e-j160@mail.k12ea.gov.tw

 新聞聯絡人：彭署長富源

 電話/手機:02-7736-7411/0905-972-008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日決議，為維護師生健康，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教育部表示配合該政策，該學期休業式延後至7月14日辦理，另原定2月15日配合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因此，相關措施予以取消。

教育部說明延後開學係指「延長寒假、縮短暑假」，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寒假原為1月21日至2月10日，暑假原為7月1日至8月29日，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決議，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校若按原定2月11日開學，恐有群聚感染的疑慮，為維護師生健康，決定將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基於1學年上課天數為200天之規定，因此，該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教育部表示配合指揮中心開學延後之決策，基於12歲以下之學童乏人照顧，若家長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

教育部強調原來即已開學的私立幼兒園及原已上課的安親班與補習班，維持現況，但須加強檢測與管理，指揮中心亦將全力補足其所需之防疫物資。至於國中會考、技專統測、大學指考，各項入學考試日程維持不變，命題範圍將配合縮減調整，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